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H股換股及非上市股換股完成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i)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合併文件(「合併文件」)；(iii)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iv)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補充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之間的建議吸收合併(「合併」)。茲亦提述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材股份撤回上市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公告」)。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及時間表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換股及非上市股換股完成

H股換股(即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及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證書)及非上市股換股(即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的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的股份登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中材股份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1,164,148,115股中材股份H股已按換股比例轉換為989,525,898股中建材股份H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股東持有的全部2,407,315,885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2,276,522,667股中材股份內資股及130,793,218股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已按換股比例轉換為2,046,218,502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1,935,044,267股中建材股份內資股及111,174,235股中建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

預期時間表

H股換股及非上市股換股完成後的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項 | 預期日期 |
|-----------------------------------|-----------|
| 開始買賣作為H股換股的代價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H股股份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
| 中建材股份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 換股後儘快 |

請留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中建材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根據實際情況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會有別於最終時間表。中建材股份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合併文件及通函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